

正本

白沙黎族自治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七坊镇可好村卫生
室、七坊镇南洋村卫生室、七坊镇高地村卫生室、七坊镇木棉
村卫生室)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施工单位：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全称：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七坊镇可好村卫生室、七坊镇南洋村卫生室、七坊镇高地村卫生室、七坊镇木棉村卫生室）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ZS-2019-129）

工程地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工程内容：白沙黎族自治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七坊镇可好村卫生室、七坊镇南洋村卫生室、七坊镇高地村卫生室、七坊镇木棉村卫生室）项目，包含：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设备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肆分（小写）
¥：1192897.64元。

2、最终付费以竣工结算审核为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大毅 注册证号：琼 246171902921

七、工程量结算方法

结算方法：以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为准。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会议纪要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交（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6 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执正本 3 份，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



地址：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建设街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

审核人：

电话：

电话： 0898-62223999

传真：

传真： 0898-62223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营业部

账号：

账号：1006 2389 0000 035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1500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18

开户名称：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帐号：1006238900000356